

##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場地使用標準	冷氣收費	備註
課程·講座(一樓) (未含餐敘活動者)	150 元/每小時	200 元/每小時	本場地備有 5 噸冷氣 2 台
<p>一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</p> <p>二、因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者得向區公所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。</p> <p>三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<b>3 日前</b>，向區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<b>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納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。</b></p> <p>四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；若為大型活動如宴客或餐敘等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須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(含垃圾清運)並恢復原狀。</p> <p>五、場地借用完畢後，私人財物請一併帶走，勿放置於活動中心內。</p> <p>六、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活動，並經<b>管理機關核定</b>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：一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。二、召開里民大會。三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。四、里鄰工作會報。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。六、其他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。</p> <p>七、如於借用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</p> <p>八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停止使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造成公物損害者，並應照價賠償：</p> <p>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</p> <p>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</p> <p>(三)未經市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</p> <p>(四)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</p> <p>(五)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</p> <p>(六)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</p> <p>(七)蓄意破壞公物。</p> <p>(八)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</p>			